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研究生畢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歐文所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歐文所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歐文所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歐文所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歐文所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歐文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

一. 為使學生具有優秀之競爭力，以進行歐洲文化與文化觀光之研究或實務工作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. 本所學生於畢業前，需符合下列兩項規定方得畢業：

(一) 取得以下三種論文/證照其中之一：

1. 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

2. 參加歐語能力檢定測驗達到相當於「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」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, CEFR) 之 B1 標準

3. 取得本國歐語(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)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資格。

(二) 取得以下三種歐洲經驗其中之一：

1. 選修本所「歐洲文化與觀光移地教學」課程

2. 赴歐洲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或擔任交換生

3. 赴歐洲進行一個月以上之移地研究或職場實習，研究及實習計畫需先經過所務會議審核通過方得執行。

三. 歐語能力檢定標準說明：

本所學生需於畢業前達到下列歐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
1. 參加歐語(英語除外)官方檢定考試，並取得 B1 級以上之證書。

2. 達到歐語檢定「被動技能」(亦即聽和讀)之 B1 及格或通過標準，申請時須檢附當年度該檢定之通過標準說明。

3. 通過歐文所歐洲語言檢定考試。(詳細規定請參考「歐文所歐語檢定實施辦法」)

4. 修習各機構歐語(英語除外)課程達 216 小時，並繳交修課證明及及格成績單。

四、本規定自 108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。

五、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歐洲地區移地研究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
學號		姓名	(簽名)
移地研究 國家城市			
移地研究 行程計畫	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日行程概述：		
計畫摘要			

<p>預期研究成果</p>	
<p>相關佐證資料</p>	<p>如：訪談預約信、參訪單位同意函等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歐洲地區實習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(簽名)
實習日期	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實習國家 /城市			
實習單位 名稱及簡介	名稱： 簡介：		
實習目的			
實習內容			

如：實習單位合約書

相關佐證資料